

2008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3(1)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  
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香港司徒拔道 45 號內地段第 7327 號 (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358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之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構築物為歷史建築物。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08 年 7 月 3 日

註 釋

本公告宣布位於香港司徒拔道 45 號內地段第 7327 號之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構築物 (一般稱為“景賢里”) 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